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编号: TY2023-FW325-ZFCG325

项目名称: 《金华市区中心城区婺城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小婺城)

甲方: 金华市婺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二: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三: 中咨城建设计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浙江 省(市) 金华 市、县(区)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甲、乙双方根据《金华市区中心城区婺城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金华市区中心城区金东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项目编号：TY2023-FW325-ZFCG325）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编制范围

婺城片区乡镇级总体规划范围：城东、城中、城西、城北、新狮5个街道，竹马、乾西、长山3个乡，雅畈、白龙桥2个镇，规划面积约为310平方公里。

二、规划内容

根据《浙江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要点》，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应落实“深化布局，完善功能；细化边界，管控落地；注重实操，突出近期”的总体原则和要求，落实完善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的核心内容包括目标定位、空间控制线、用地布局规划、用途分区规划、用途分类规划、历史文化保护、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国土空间格局安全与保障、重大项目和工程、详细规划编制引导、规划实施保障等十二个方面。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整体谋划长远发展战略。以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替代传统分区规划的作用，以规划范围为界，针对自身特点和资源禀赋，研判发展的重点、方向，体现片区发展诉求，按照“目标-指标-策略-机制”的思路，将片区战略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地。

2. 以问题为导向，明确存量时期中心城区空间布局优化方向和实现路径。重点包括对农用地、生态用地、建设用地的布局。农用地方面，将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到图斑地块，细化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集中连片整治任务；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规模和布局。进一步明确林地、湿地以及陆地水域的空间布局。生态用地方面，明确保留、新增、减少林地的规模布局，落实森林覆盖率指标要求；明确保留、新增、减少湿地和陆地水域的规模布局，落实上位规划湿地面积指标要求，明确重要水域、河道、重要湿地的名称、位置、类型、范围、面积。建设用地方面，明确规划期内乡镇（片区）建设用地布局，重点明确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等用地布局、规模，规划深度原则

上到二级地类，对于涉及约束性指标的用地应细化至三级地类。研究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留白用地的功能用途导向，形成对详细规划的引导。

3. 进一步深化、细化用途分区、用途分类规划。依据《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分类指南（修订试行）》，结合乡镇（片区）空间发展策略，细化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规划用途分区至二级用途分区，明确范围边界和面积。重点应将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细分至二级用途分区，乡村发展区应结合用地布局方案，细化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农田整备区、林业发展区等二级分区。用途分类规划应重点划定新增生态修复空间、整备区新增耕地、新增建设用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内容。

4. 统筹衔接重大专项，落实、深化空间控制线，保障安全与底线。落实上位总体规划，衔接历史文化保护、河道蓝线、绿地系统等专项规划，在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传导落实三线与历史文化保护线，落实重点的黄线、橙线、绿线、蓝线等，划定村庄建设控制线，明确主次干路的道路红线。衔接消防规划、防洪排涝规划、抗震防灾规划等防灾减灾专项规划，提出防洪潮、抗震、消防、人防、防疫、防台风等主要灾害防治的标准、措施以及设施布点要求。提出乡镇（片区）对于突发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的应对措施。

5. 衔接近期发展建设任务，保障近期重大项目。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重大项目和工程，进一步衔接、梳理本地区的重大项目和工程清单，明确城镇开发边界内、外的项目名称、类型、等级等。

6. 形成对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指引。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包括城镇单元、村庄单元和特定功能单元，并明确向下位规划的传导内容。参照《浙江省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技术导则（试行）》，明确各详规编制单元的边界、类型、编码、约束性指标、空间控制线、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等。

7. 其它在规划编制期间，涉及到规划审查报批最新要求需开展的相关工作（双方协商）。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贰万捌仟元（¥2928000元）人民币。其中乙方一172.752万元，乙方二65.2944万元，乙方三54.7536万元。

四、规划要求

1、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至规划完成批复。

2、进度安排

进度安排按省厅要求进行动态调整，初步计划如下：

（1）前期筹备（1个月）

招投标工作，开展前期调研、资料收集等工作，对现状资料、已有规划进行分析整理开展前期研究，形成初步方案。

（2）方案编制（2个月）

修改完善初步方案，形成中期方案，通过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织的内部审查。

（3）方案评审（1个月）

对中期成果进行修改优化，并通过评审会。

（4）成果论证、听证、公示（2个月）

方案修改成熟后，有序开展规划方案的成果论证、听证、公示等环节。

（5）成果报批（2个月）

形成规划报批成果，按照程序完成报批。规划成果经批准后，依法公告。

3、成果要求

根据《浙江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要点》等要求和编制任务要求，形成最终成果。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法定性文件。即规划文本、规划图集、数据库及相关附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编制。

其中规划图集（法定图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三条控制线图、其他重点控制线图）
- 2)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
- 3) 国土空间用途规划图

- 4)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
- 5) 中心城区（实体范围）重点控制线规划图
- 6) 中心城区（实体范围）用途分区规划图
- 7) 中心城区（实体范围）道路交规划图
- 8) 其他规划认为需要的图件

(2) 研究性文件。包括规划说明、分析图集、专题报告等内容。

其中分析图集包括不限于：

- 1) 行政区划图
- 2)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 3) 道路交通现状图
- 4) 基础设施现状图
- 5) 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 6) 用地现状图
- 7) 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图
- 8) 空间控制线矛盾分析图
- 9)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三条控制线图、其他重点控制线图）（法定图件）
- 10) 农业空间规划图
- 11) 生态空间规划图
- 12) 城镇空间规划图
- 13)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法定图件）
- 14)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 15) 国土空间用途规划图（法定图件）
- 16) 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17) 交通设施规划图
- 18) 基础设施规划图
- 19) 防灾减灾规划图
- 20)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21) 水资源安全保障和水源涵养保护规划图
- 22) 矿产资源规划图
- 23) 生态修复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图
- 24)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法定图件）
- 25) 近期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 26) 中心城区（实体范围）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 27) 中心城区（实体范围）重点控制线规划图（法定图件）
- 28) 中心城区（实体范围）用途分区规划图（法定图件）
- 29) 中心城区（实体范围）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 30) 中心城区（实体范围）道路交规划图（法定图件）
- 31) 中心城区（实体范围）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32) 中心城区（实体范围）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33) 其他规划认为需要的图件

(3) 其他文件。主要包括公示文件等。

注：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4、联合协议要求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应严格履行各自工作分工，并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甲方应当承担连带违约及赔偿之责。

5、服务保障

乙方派驻至少一人至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办公，其他项目组成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灵活安排办公场所。

总项目负责人应有城乡规划高级职称，同时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同时设主创规划师一名，组建十人以上专业技术团队，专业需覆盖规划、土地管理、交通、市政、产业等。方案汇报、讨论或主要节点驻地服务等需求时，及时响应并组织团队及时到达。方案由总项目负责人或主创规划师项目负责人汇报。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有关成果以及设计稿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本合同成果的署名权。

乙方在对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工作成果进行利用时上述成果不能运用于为第三方的服务及其它商业性用途。但乙方经过甲方书面同意用于非商业性用途的（如参加专业评展等）不在此列。

八、双方责任

1. 在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尽职尽责地执行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接受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检查、监督。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因甲方原因导致未通过报批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的责任是根据甲方的委托，并按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工期等要求提供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因与其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二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设计费（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如由于自身原因延误支付时间，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甲方因逾期支付设计费20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行使此单方解除权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设计费。但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付款除外。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第四条规划要求第2点进度安排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设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三次若还是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其各自收到的报酬为限。

5.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处5万元的罚款；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经甲方同意后可进行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十、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十二、付款方式

(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为87.84万元，其中乙方一为51.8256万元，乙方二为19.5883万元，乙方三为16.4261万元。

(2) 第二次支付：规划方案通过评审会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为117.12万元，其中乙方一为69.1008万元，乙方二为26.1178万元，乙方三为21.9014万元。

(3) 第三次支付：规划成果获批复实施，并提交全部成果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为87.84万元，其中乙方一为51.8256万元，乙方二为19.5883万元，乙方三为16.4261万元。

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乙方合同尾部约定的指定账户中。

备注：甲方付款给乙方联合体牵头方（乙方一），再由乙方联合体牵头方（乙方一）按约定比例和付款方式支付给乙方联合体成员。项目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经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4. 本合同一式拾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一执柒份，乙方二、乙方三各执贰份，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联合协议

<p>甲方 单位名称（章）：<u>金华市婺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u>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u>徐律杰</u>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2023年12月26日</p> 	
<p>乙方一 单位名称（章）：<u>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u> 单位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九号</u> 法定代表人：<u>匡凯</u>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5832211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账号：01090947600120111003670 邮政编码：100044 2023年 月 日</p> 	<p>乙方二 单位名称（章）：<u>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u> 单位地址：<u>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560号1幢20楼</u> 法定代表人：<u>汪晖</u>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9922309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3301040160012369677 邮政编码：310051 2023年 月 日</p>  

乙方三

单位名称 (章): 中咨城建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2号之一
5层

法定代表人: 黄道沸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0-8328278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南方支行

账号: 3602041709320280093

邮政编码: 510075

2023年 月 日

招标代理单位 (单位盖章)

审核意见:



2023.12.28

附件：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牵头方公司名称：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王凯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九号

成员方公司名称：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晖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560号1幢20楼

成员方公司名称：中咨城建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道沸

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2号之一5层

鉴于上述各成员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咨城建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金华市区中心城区婺城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金华市区中心城区金东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TY2023-FW325 -ZFCG325 的投标活动。现就联合体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由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作为牵头公司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其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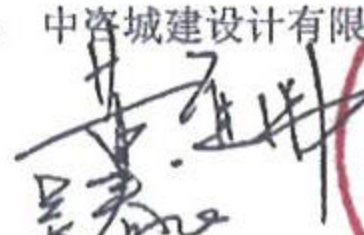

2、牵头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公司收寄。

3、牵头公司做出的关于 《金华市区中心城区婺城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金华市区中心城区金东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名称）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公司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均同意授权联合体牵头方员工 吴春飞 城市规划师（姓名、职务）作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

5、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需列述）

成员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成员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中济城建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